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索普集团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因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且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数较小,拟 2019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该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有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公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采购原料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其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七、《于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索普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归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操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范立明先生辞去董事及个专业委员会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凌晨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凌晨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并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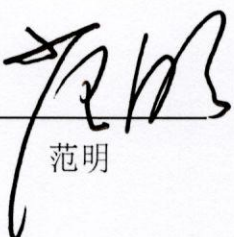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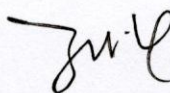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索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已完成。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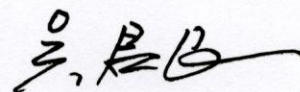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明



孔玉生



吴君民

2020年4月28日